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销售渠道建设等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原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池、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高中低压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生产及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通信电源、逆变器、不间断电源（UPS）、通信电池、电力电缆、金具、通信用交直流配电设备、高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母线槽及输变配电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信机柜空调设备、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安装服务^{注1}；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生产及</p>

<p>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代理发展运营商业；网络优化；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新增：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零七条</p>	<p>第一百零七条 新增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p>

	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 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 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 有权审查决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还应当 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供借款。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 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 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注 1：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相关业务：列头柜（直流、交流、高压直流）、低压柜、网络机柜、冷风道、综合布线、开关电源、UPS 等。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